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8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甄選計畫 (A09030000E_114001808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808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「114年搜救有功人員甄選計畫」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15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，表揚近3年救災救難英勇事蹟(111年2月1日至114年2月1日)，甄選年度執行搜救工作有功人員，並區分「實際執行搜救任務」、「指揮調度搜救任務」及「辦理搜救相關業務」等3大類實施甄選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有意參加甄選者(且109年至113年未曾當選該中心搜救有功人員)，依旨揭計畫將人員推薦表含佐證事蹟等資料，於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署辦理(無推薦者免回復)，俾利後續作業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甄選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

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